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字第235號

原告 王毅弘

被告 陳輝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雖於警詢時稱其居所地位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村00號，惟查雲林縣麥寮鄉並無豐榮新村此一行政區存在，被告亦未出席雲林縣崙背鄉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程序，且被告之電話號碼無人接聽，是本院無從確認被告之居住地址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臺南市麻豆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